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破2-11号

申请人：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盖滨，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八号路南、十九号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8716223XH。

被申请人：东营市泰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淄河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96876691Y。

被申请人：单县泰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单县舜师东路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58306470XR。

被申请人：东营绿之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淄河路8号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0713229716。

被申请人：东营恒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

东营区龙居镇政府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065907455U。

被申请人：东营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嘉祥路 5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33436690XT。

被申请人：东营市垦利区恒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绿洲 3 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310383836E。

被申请人：东营市垦利区巨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十五图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334496106G。

被申请人：东营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嘉祥路 5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069975666U。

被申请人：东营光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胜利工业园八号路（嘉祥路）以南、西六路以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4939654162。

上述十家公司统称为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

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管理人：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盖滨，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2025 年 2 月 7 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太阳能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年5月20日，依法裁定受理东营光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新能源公司）、单县泰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泰伏公司）、东营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朝阳公司）、东营恒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恒阳公司）、东营绿之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绿之能公司）、东营市泰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泰和公司）、东营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神舟公司）、东营市垦利区巨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利巨能公司）、东营市垦利区恒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利恒阳公司）破产清算案，并分别指定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上述十家公司管理人。2025年6月3日，光伏太阳能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书》，以十家公司之间在人员管理、经营管理、资产财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申请本院对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5年6月9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听证公告。2025年6月17日，本院召开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听证会，管理人、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债务人、职工代表和部分债权人等参加听证会。本院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

管理人申请对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一、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关系。1. 十家公司是以光伏太阳能公司为核心的关联企业，光伏太阳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九家关联公司的控股权。2. 十家公司在企业管理运行方面高度关联。二、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十家公司均不具有独立性，且均受光伏太阳能公司的实际控制，在人员、财务管理、资产及业务等方面均存在高度混同情形，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1. 十家公司人员高度混同。主要为职工混用，统一调配，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十家公司共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2. 十家公司财务管理高度混同。主要为财务管理人员混同，会计核算、资金拨付等财务工作均由光伏太阳能公司统一安排，财务管理人员混同，存在大量无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3. 十家公司资产高度混同。经营场所高度混用且均为无偿使用；办公设备、绝大部分机器设备、电站及固定资产、车辆存在高度混用情形；资金高度混同，十家公司之间存在相互办理无商业实质的贸易融资、相互使用和偿还外部融资、相互代付融资费用和利息等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混用，通过查阅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发现十家公司共用一套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4. 十家公司业务高度混同。债务承担主体在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随意转移情形；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高度混同。

三、区分十家公司的财产与债权债务关系成本过高。1. 十家公司的资产、财务均存在高度混同情形，导致十家公司的资产无法区分；2. 债权债务关系难以理清。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之间内部往来资金数额巨大，且存在大量支付凭证、业务票据、账目记载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根据现有的账目以及资料难以区分因上述资金往来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四、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在十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资产、负债难以区分的情况下，若单独破产清算，必将导致不同公司的债权人受偿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债权人遭受损失或不公平受偿。据此，管理人认为，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存在高度关联关系，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十家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若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应当依法对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光伏太阳能公司管理人围绕其申请向本院提交 2 组 17 册证据：第 1 组证据为十家公司高度关联的相关证据，共 15 册，主要为十家公司工商档案、调查笔录及部分《专项审计报告》；第 2 组证据为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证据，共 2 册，主要包括人员混同、财务管理混同、资产混同、业务混同的证据。

光伏太阳能公司、光伏新能源公司、单县泰伏公司、东营

朝阳公司、东营恒阳公司、东营绿之能公司、东营泰和公司、东营神舟公司、垦利巨能公司、垦利恒阳公司对管理人申请无异议。

在本院指定的异议期内，债权人天津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管理人所列示证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证明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财产混同，且未及时通知十家公司的全部债权人，严重损害了全体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审计机构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明会专审字（2025）第14号《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东营天正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10家关联公司财产混同报告》、十家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工商档案、相关人员调查笔录等证据，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一）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股权架构。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光伏太阳能公司股东为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38%、CNPV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持股49.62%。光伏太阳能公司作为母公司，持有光伏新能源公司、东营恒阳公司、东营神舟公司、东营泰和公司100%的股权；东营恒阳公司持有垦利巨能公司、东营朝阳公司、垦利恒阳公司100%的股权；东营泰和公司持有东

营绿之能公司、单县泰伏公司 100%的股权。

（二）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组织架构及运营管理模式。1. 人事管理方面。十家公司共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所有职工均由光伏太阳能公司统一调配，各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存在工资社保缴纳主体与实际任职公司不匹配等情形。2. 财务管理方面。十家公司财务工作集中处理，共用一个财务软件，资金由光伏太阳能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光伏太阳能公司根据各关联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及资金支付计划，统筹安排资金支付，各关联公司的财务部门不能独立支配资金，如各公司的资金拨付、费用报销单据均由光伏太阳能公司委派人员贾志民和曲向明审批签名。3. 经营业务方面。十家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光伏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十家公司之间存在通过关联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和集中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东营泰和公司几乎全从关联公司采购存货、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部分关联企业从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支出资金均来源于其他关联公司；部分项目开发分别由不同关联公司签订相关合同，项目权属在关联公司之间相互转移，且存在运营主体和相关费用承担主体不一致等情形。

（三）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资产混同且难以区分。主要表现在：1. 经营场所高度混用。光伏太阳能公司、东营朝阳公司、东营神舟公司、光伏新能源公司注册地址均在光伏太

阳能东公司厂区地块内；东营泰和公司、东营绿之能公司注册地址均在光伏太阳能东八路 7MWp 电站地块，上述经营场所均为无偿使用。2. 资产高度混用。各公司在办公设备、绝大多数机器设备、电站及固定资产、车辆使用等方面存在高度混用情形，如十家公司中只有光伏太阳能公司、东营泰和公司及光伏新能源公司核算了办公设备，另外七家公司共用该三家公司的办公设备；部分公司注册地址相同，在车间、仓库、厂区内水电配套设施等无法区分权属，机器设备没有权属单位的相关标识、标记，亦无法区分资产权属等。3. 资金高度混用。十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往来款余额、以及大量无实质交易的资金调拨、代偿债务、代收发电款、代缴税费、代为支付日常办公、维修费用等情形；存在相互办理无商业实质的贸易融资、相互使用和偿还外部融资、相互代付融资费用和利息的情况；存在随意转移债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债务转让未签订转让协议，亦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之间内部往来资金数额巨大，且存在大量支付凭证、业务票据、账目记载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根据现有的账目以及资料难以区分因上述资金往来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明会专审字（2025）第 14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混同事

项专项审计最终意见为：十家公司在管理、人员、资产、资金、业务等方面高度混同，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核心特征；十家公司财产界限模糊，关联公司之间随意调配资金、资产和债务，导致各关联公司的财产归属难以区分；各关联公司财务无法单独反映真实状况，独立性丧失，若单独清算会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权。

本院认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企业法人的人格独立主要体现在法人意志独立和法人财产独立两方面。当企业法人的意志和财产无法独立时，就丧失了独立人格和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4 日印发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虽为形式上的独立法人，但实质上均受光伏太阳能公司的实际控制。在法人意志独立性方面，十家公司在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人员配备等方面均由光伏太阳能公司实际决策和控制，已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在法人财产独立性方面，十家公司共用办公场所、资产混同使用，资金统一调配，存在大量无实质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资金使用主体及使用目的难以区分，各

自财务账目不能真实反映自身财产状况，导致各自财产难以有效区分。若单独破产清算，将导致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严重受损。

关于债权人天津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本院审查认为，管理人针对光伏太阳能公司等十家公司混同事项提供了包括审计机构专项意见、相关人员调查笔录等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对于合并破产清算的听证事宜依法公告并书面通知已知主要债权人参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相关权利。故债权人天津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管理人关于光伏太阳能公司、光伏新能源公司、单县泰伏公司、东营朝阳公司、东营恒阳公司、东营绿之能公司、东营泰和公司、东营神舟公司、垦利巨能公司、垦利恒阳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东营光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县泰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东营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营恒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营绿之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东营市泰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东营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区巨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区恒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后，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祥英
审	判	员	隋宪贞
审	判	员	郭芳芳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玉兰
书	记	员		张晓丹